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LFC2024-C3-009-FCQT-1-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职工  
食堂生鲜食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重2）

采购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8
第四章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 .....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职工食堂生鲜食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重2）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职工食堂生鲜食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重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12楼1203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FC2024-C3-009-FCQT-1-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职工食堂生鲜食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重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最高限价：同预算

采购需求：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职工食堂生鲜食材及配送服务1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纳入同品类黑名单且还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与邮政存在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4.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且须有专业的团队，且从事生鲜食材配送服务1年（含）以上（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

1.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18 时 00 分。

2.获取方式：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在线购买采购文件。平台 CA 办理及采购文件下载流程如下：

(1) CA 办理：登录网站查询 CA 客服电话：400 7888 550(周一～周五 9:00-17:00)，办理 CA 证书。

(2) 下载流程：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下载采购文件。

(3) CA 证书办理、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 0809 508 (周一～周五 9:00-17:00)。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请将采购文件价款转账底单一起上传,方便核实信息。

3.售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采购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15797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二) 响应文件提交的形式：

1. 本项目需要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线下提交纸质文件，供应商应当自行保证两者文件的一致性，如出现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线下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交响应文件，将导致竞标无效。（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线下纸质版响应文件任意一项未能按时提交，均导致竞标无效）

2.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成功上传响应文件。

3. 线下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03 室）；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三) 异常情况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2. 如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评审，如也无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3. 现场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系统故障、维护导致供应商已上传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标文件为准。

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交响应文件，将导致竞标无效。（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任意一项未能按时提交，均导致竞标无效）

5. 如 CA 证书损坏、遗失等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供应商可登录 <https://cg.11185.cn/dzzb/PortalController.do?toolsDownload> 网站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版，按照手册教程操作解密。

6. 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解密函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12楼1206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http://www.chinapost.com.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http://www.gxyunlong.cn)）。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5,800.00）

3. 串标的审查

(1) 提交响应文件的设备需为供应商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提交响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供应商竞标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2) 采用电子方式实施评标/评审时，评标/评审委员会组长或专家登录评标工具进入特征码检查页面，查看响应文件的硬盘信息、网卡信息、CPU信息、IP信息、主板信息，如网卡信息、CPU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相关供应商竞标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3)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或者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信用信息是否合

格，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防港路 182 号

联系方式：谢尚江，0770-3261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联系方式：0770-2882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梅、包文杰

电话：0770-2882899

4. 监督部门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电话：0770-3230898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b>不允许分包。</b>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从事生鲜食材配送服务1年（含）以上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具有专业的团队，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名单；<b>（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u>年<u>1</u>月至<u>2024</u>年<u>6</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u>年<u>1</u>月至<u>2024</u>年<u>6</u>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3</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处理)</p> <p>9.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0.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项目需求响应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商务要求响应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配送服务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供应商管理制度（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由供应商就配送的四类食材【肉类、水产类（含蛋）、粮油调料类（含干杂）、蔬菜水果类】进行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A%~B%）】。本项目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100%，供应商下浮率报价超过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项目情况自行报价。</p> <p>2. 合同结算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括税金、检测、配送以及其他与完成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向成交人支付任何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7.1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5,8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001013800074676</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b>备注：</b></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b>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
18.2	<p>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p> <p>（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4年7月8日9时00分至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p>技术、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p> <p><b>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b></p>
28.1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成交人提供。</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联系电话：0770-2882899，通讯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12楼1203室。</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并下浮30%后收取（不足5000的按5000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157977</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主文、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 |   |
|---|
|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采购单位内部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7 串标的审查

7.7.1 提交响应文件的设备需为供应商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提交响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供应商竞标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7.7.2 采用电子方式实施评标/评审时，评标/评审委员会组长或专家登录评标工具进入特征码检查页面，查看响应文件的硬盘信息、网卡信息、CPU 信息、IP 信息、主板信息，如网卡信息、CPU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相关供应商竞标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7.7.3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或者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信用信息是否合格，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 二、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主文及附件。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磋商报价

15.1 竞标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1.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1.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1.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取消成交资格，不予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 **30.采购合同公告：无**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

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单位。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其他内容

32.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采购活动因故终止的处理方式

33.3.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集团和区分公司相关采购管理规定，若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则重新发布采购公告，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后供应商数量仍不足 3 家，为 2 家时转为竞争性磋商，为 1 家时转为单一来源谈判。若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评审委员会判定报价具有竞争性，则继续进行评审。

33.3.2 如出现采购活动无法产生采购结果，无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则按采购结果确认流程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附表：

### 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top: 20px;">出纳签字：</p> <p style="margin-top: 5px;">会计签字：</p> <p style="margin-top: 20px;">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凭退付意见书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内容	数量	技术服务及要求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职工食堂生鲜食材及配送服务	1年	<p><b>一、项目概况</b></p> <p>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统一确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职工食堂的生鲜食材及配送。其中，防城港市本部职工食堂位于防城区防港路182号邮政大院内、中心区职工食堂位于港湾街邮政支局内、贵州路邮政职工食堂位于港口区贵州路邮政综合楼内。三个食堂属内部职工食堂，不对外经营，工作日就餐人员（含工作餐、接待餐）每天约110人。前一天采购人会将第二天的食材需求量报给供应商，供应商需按采购人食堂的作息时间提供配送服务。</p> <p>工作日就餐人员每天约100人，具体如下，①早餐55人（餐补标准：每人5元）、②中餐100人（餐补标准：每人15元）、③晚餐22人（餐补标准：每人15元）、④工作餐、接待餐35人（餐补标准：每人35元）。</p> <p><b>二、采购内容</b></p> <p>供应商负责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职工食堂生鲜食材及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含水果、蔬菜类、肉类、水产类、禽蛋类、干货副食品、粮油和调味品类），具体品种以采购人食堂采购计划预约单为准。</p> <p><b>三、服务期限：</b>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p> <p><b>四、服务需求</b></p> <p>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服务内所提供的所有货品均必须在保质期内。</p> <p>2. 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供货物每季度需提交相关检验检疫部门检测1次（蔬菜类、水果类、肉类、冰鲜类），检测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给采购人，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3. 配送时限要求：早餐配送要求为工作日早上6点30前到货，中、晚餐配送要求为工作日早上9点前到货。临时配送，采购人以电话或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供应商须自觉遵守采购人食堂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并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p> <p>5.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供应商按供应商品</p>

		<p>的销售额开具发票。</p> <p>6. 采购人有权依法按合同、预约单等对货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品，可无条件退货。采购人发现货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货品。供应商所供货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无条件更换服务，因更换货品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有必要，采购人还可采取抽样封存后送法定机构检验，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7.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p> <p>8. 因季节变化或市场货物短缺，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书面或口头进行协商，建议更换货物品种。供应商不能按时配送交货的，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p> <p>9.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完成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每月不少于 4 次，并对检查情况如实记录。每月扣分为 1 至 10 分时按每分 15 元扣减供应商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扣分达 11 分及以上时按每分 20 元扣减供应商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当月扣分三次以上，或扣分达 50 分及以上，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10.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品绝对质量可靠，因供应商原因出现食物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依法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p>11. 如因采购人使用了供应商配送的不合格产品而使采购人人员或他方人员身体健康遭受损害，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按照《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负责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并尽力消除不良影响。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不合格产品货款 10 倍的违约金。</p> <p>12.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五）货品质量需求</b></p> <p><b>1、蔬菜类：</b></p> <p>（1）蔬菜类食材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p> <p>（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p>
--	--	--

		<p>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p> <p>（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p> <p>（4）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p> <p><b>2、水果类：</b></p> <p>（1）水果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苹果、毛桃、油桃、雪梨、橙子、柑、香蕉、西瓜、砂糖橘、金桔、火龙果等，具体提供的品种顺应季节变化。</p> <p>（2）质量要求：</p> <p>①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可溯源。</p> <p>②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p> <p>③供应商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p> <p><b>3、肉类和水产、冰鲜鱼类：</b></p> <p>（1）鲜肉要求</p> <p>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猪肉类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并在供货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p> <p>（2）腊肉、腊肠要求：</p> <p>①腊肉：符合国家标准，良质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p> <p>②腊肠：符合国家标准，品质好的腊肠是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p> <p>③腊肉、腊肠等产品每批送货必须提供相关的合格证明文件。</p> <p>（3）活禽要求</p> <p>①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p> <p>a.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p>
--	--	--

		<p>b.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p> <p>c.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满整个眼窝；</p> <p>d.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p> <p>e.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p> <p>f.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无明显腐败气味；</p> <p>②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4）水产、冰鲜鱼类</p> <p>水产类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冰鲜鱼类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鳍条完好。</p> <p>鱼类、海鲜等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p> <p><b>4、干货副食品、粮油和调味品类等主副食品：</b></p> <p>供应商配送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属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加印“QS”标志。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来源可靠，采购渠道正规，禁止不合格货物的流入。</p> <p><b>六、定价及结算方式</b></p> <p>（一）以月初防城中心市场调查价为基准价（供应商提供初步调查价，采购人负责实地调查核实，最终基准价以双方盖章确定的基准价表为准。基准价已包括税金、检测、配送以及其他与完成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已经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各项成本并已含在基准价中。除此以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二）当月结算价：供应商当月结算价=当月各品类结算价之和-当月考核扣款。当月某品类供货结算价=某品类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当月某品类实际供货量。（最终供货量及货款以双方签字认可的月供货清单来确定）</p> <p>（三）每月结算一次，如遇节假日或供应商迟延提供发票，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服务质量问题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考核扣款）及赔偿金，采购人可以从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每月 5 日前，供应商需将上月签收单据进行汇总，同时向采购人开具《结算通知单》，采购人在确认结算通知单后，由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交付供应商上月货款。若因供应商原因不能及时结清货</p>
--	--	--

		款的，采购人允许下一个结算周期一并结清货款。
<b>▲二、商务要求</b>		
<b>合同签订</b>		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2.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b>服务地点</b>		防城港市本部职工食堂（地址：防城区防港路182号邮政大院内）、中心区职工食堂（地址：港湾街邮政支局内）、贵州路邮政职工食堂（地址：港口区贵州路邮政综合楼内）
<b>报价要求</b>		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由供应商就配送的四类食材【肉类、水产类（含蛋）、粮油调料类（含干杂）、蔬菜水果类】进行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A%~B%）】。本项目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100%，供应商下浮率报价超过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项目情况自行报价。 2. 合同结算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括税金、检测、配送以及其他与完成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向成交人支付任何费用。
<b>验收标准</b>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要求规定进行验收。
<b>三、其他</b>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配送服务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供应商管理制度及与项目有关的业绩、信誉、业务合作、后评估等以供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以上“技术服务及要求”、“商务要求”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竞标无效。

**附件 1：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考核办法**

<p>1. 产品质量考核标准，累计扣分，该项每月最多扣 100 分：</p> <p>（1）供应商必须负责水果产品的质量检测（采购人抽样送检，合同期内第一次检测不合格扣 20 分，二次检测农药各污染物超标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里各品类产品的质量要求。保证所供的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里各品类产品的质量要求标准的，须退货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生一次扣 15 分，多次发现或情节严重依法终止合同）</p> <p>（3）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50%。不符合规定每次扣 15 分。</p> <p>（4）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符合</p>
---

规定每次扣 15 分。

（5）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不符合规定每次扣 15 分。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包装破损、污渍、有异味的商品。

（6）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不符合规定每次扣 15 分

#### 2. 配送质量考核标准，累计扣分，该项每月最多扣 100 分

（1）采购人提前一天向供应商下订单，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按约定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若采购人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超时每次扣 15 分。

（2）供应商应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货物缺斤少两的应及时补足，每缺一斤扣 2 分。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不符合规定，每次扣 10 分。

#### 3.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累计扣分，该项每月最多扣 50 分

（1）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否则扣 50 分且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一日未整改扣 10 分（累计），未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的，每逾期一日扣 5 分，该项目最多扣 30 分；

4. 扣减标准：每月扣分对应为 1 至 10 分时按每分 15 元扣减供应商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扣分达 11 分及以上时按每分 20 元扣减供应商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当月扣分三次以上，或扣分达 50 分及以上，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与邮政存在投资关系或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纳入同品类黑名单且还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磋商报价表”;
- 2) 未对各品类食材进行下浮率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5) 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b>技术部分</b>	<b>35分</b>
1.1	<b>配送服务方案</b>	<p>供应商对完成本项目的配送方案有具体思路，包括但不限于从接收配送需求到将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全过程如何开展管理，各具体实施步骤完成的服务、配送质量保障、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安全承诺、服务时限承诺、服务质量承诺及意外情况处理措施等。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不入档计0分。</p> <p>一档（0.1~5.0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5.1~10.0分）：配送服务方案能够按照项目实际有一定描述，具有可行性、针对性。</p> <p>三档（10.1~15.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充分理解项目要求，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且对项目发生紧急事件时的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p>	15分
1.2	<b>食品安全保障方案</b>	<p>供应商对完成本项目拟出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配置检验仪器设备、专职检验人员（团队）、检验场地等。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不入档计0分。</p> <p>一档（0.1~5.0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满足基本采购文件要求。</p>	15分

		<p>二档（5.1~10.1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能够按照项目实际有一定描述，且供应商配置相关检验仪器，有检验人员（提供企业产品质量检验相关证书）和场地。</p> <p>三档（10.1~15.0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描述详实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且供应商配置先进的检验仪器、设施设备，有专职检验人员（团队）和留样、检测场地，具备食品来源追溯能力。</p>	
1.3	供应商管理制度	<p>由磋商小组对供应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不入档计0分。</p> <p>一档（0.1~2.0分）：供应商的各项管理制度（如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物储存管理、质量投诉处理制度等）科学合理、可执行程度综合评定一般。</p> <p>二档（2.1~5.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的各项管理制度（如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物储存管理、质量投诉处理制度等）科学合理、可执行程度综合评定优秀。</p>	5分
2	商务部分		15分
2.1	业绩	<p>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仍在服务期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能够证明该同类业绩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签订的是框架合同无金额的，需要提供该项合同一年的发票复印件），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提供盖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且每个项目合同金额≥58万。提供2项得0.5分，每增加1项，加得0.5分，最高得3分。</p>	3分
2.2	信誉分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0.5分，满分2分。</p>	2分
2.3	业务合作	<p>供应商与广西邮政企业开展其他业务合作，使用邮政产品和服务的。如：开设对公账户、代发工资、贷款、企业网银、储蓄存款（个人存款≥20万元或公司存款≥50万元）等金融服务，寄递服务、文化传媒服务等。每有一项得1分，每个单项最多得1分，本评分项目最多得6分。</p> <p><b>注：根据业务合作内容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证明、代发工资协议、合作协议、订单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其中，①寄递服务、文化传媒服务须同时附上仍在有效期内合作协议</b></p>	6分

		及订单发票方为有效证明材料；②有效的代发工资佐证材料须提供代发工资协议或个人网银代发签约回执，且乙方名称须为 XX 市分公司或 XX 县分公司或 XX 营业所；③个人有效的储蓄存款为≥20 万元的三个月或以上的定期存单，且在存期内，户名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公司）或负责人（分公司）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的法定代表人；④公司有效的储蓄存款佐证材料为该公司对公账户截标前 5 个工作日内的存款余额对账记录显示该账户内余额 ≥50 万元。	
2.4	后评估	<p>1、曾与广西邮政合作过的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来供应商所提供的同类项目后评估结果，考核每得 1 次 A 级的供应商的 2 分，每得 1 次 B 级的供应商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次最高得 4 分。</p> <p>2、未与广西邮政合作过的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来供应商所提供的同类项目中，获得政府机关或企业用户评价良好或评价满意或评价分在 90 分及以上或相同档次的好评材料，每提供一份好评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后评估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p> <p>注：与广西邮政合作过的供应商均不再适用第二点进行计分。</p>	4 分
3	报价部分		50 分
3.1	报价分	<p>1. 供应商当月结算价=当月各品类结算价之和-当月考核扣款。当月某品类供货结算价=某品类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当月某品类实际供货量，供应商应按“下浮率（X%）”报价。（举例说明：下浮率报价 8%及 9%，则 9%为最高下浮率）。</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3. 报价分计算：</p> <p>（1）肉类、水产类（含蛋）报价分：某供应商报价分 =（1-供应商最高下浮率）/（1-某供应商下浮率）×35 分；</p> <p>（2）粮油调料类（含干杂）报价分：某供应商报价分 =（1-供应商最高下浮率）/（1-某供应商下浮率）×10 分；</p> <p>（3）蔬菜水果类报价分：某供应商报价分 =（1-供应商最高下浮率）</p>	50 分

		/ (1-某供应商下浮率) × 5 分; (4) 供应商报价总得分=肉类、水产类(含蛋)价格分+粮油调料类(含干杂)价格分+蔬菜水果类价格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配送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配送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配送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配送服务方案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供应商管理制度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与邮政不存在投资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况的：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4.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6. 我方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在此声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纳入同品类黑名单，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且须有专业的团队，且从事生鲜食材配送服务 1 年（含）以上，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品类名称	下浮率（%）
1	肉类、水产类（含蛋）	
2	粮油调料类（含干杂）	
3	蔬菜水果类	

注：

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税金、检测、配送以及其他与完成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向成交人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  
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 项目需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情况，并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商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内容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配送服务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和供应商管理制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 同（格式）

合同编号：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职工 食堂生鲜食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乙方：

甲方（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秦涛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路 182 号邮政公司大院

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 一、双方声明

（一）乙方具有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资信状况不存在瑕疵，没有不良信用记录，且为经营手续完备、齐全的合法经营者；乙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已经办理与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有关的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登记。

（二）乙方基于完成本合同项目聘用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与之类似的关系，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乙方聘用的员工不得以甲方代理人、代表人、受托人、受雇人或者类似名义/身份对外订立合同或者从事其他法律行为，乙方也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聘用员工、对外承诺债务或提供担保。

### 二、配送货物

乙方为甲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职工食堂生鲜食材及配送单位，乙方配送甲方的主副食品有：水果、蔬菜类、肉类、水产类、禽蛋类、干货副食品、粮油和调味品类等，具体品种以甲方采购计划预约单为准。

### 三、工作规范和标准

（一）乙方从事本合同项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根据甲方区域内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并做好食品卫生保障、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配送服务等工作，服从甲方食堂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二）甲方根据法律规定、国家/行业标准和业务管理需要，制定具体食材及服务规范和标准，乙方应当按照工作规范、标准要求，合理安排人员、组织食材配送服务等活动，拥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且有能力提供熟练和充分的服务，可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每月不少于 4 次，并对检查情况如实记录。一旦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措施进行补救。每月扣分对应为 1 至 10 分时按每分 15 元扣减乙方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扣分达 11 分

及以上时按每分 20 元扣减乙方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当月扣分三次以上，或扣分达 50 分及以上，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有权审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而制定的服务制度、方案，对于不符合甲方需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完善或修改。

（三）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甲方可以调整本合同项目需求内容、数量、完成时限、质量标准，更新后的规则作为本合同附件。

（四）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甲方应当按照配送服务的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的经营资格和配送服务资质，依照相关行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配送服务。

（二）乙方依照双方约定工作标准、数量、时限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对于甲方检查发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应立即整改落实。同时，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生产场地及食堂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根据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甲方要求，建立健全相关服务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根据管理计划和服务质量标准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四）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费用。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食物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若因乙方用工问题或者因乙方人员安全事故、违法违纪等原因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第三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负责甲方所需食品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供货物每季度需提交相关检验检疫部门检测 1 次（蔬菜类、水果类、肉类、冰鲜类），检测结束后需将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给甲方，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六、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

（一）以月初防城区中心市场调查价为基准价（乙方提供初步调查价，甲方负责实地调查核实，最终基准价以双方盖章确定的基准价表为准。基准价已包括税金、检测、配送以及其他与完成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已经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各项成本并已含在基准价中。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各品类产品的成交下浮率为：肉类（含水产、蛋）下浮率： %；粮油调料类（含干杂）下浮率： %；蔬菜水果类下浮率： %。

（二）当月结算价：乙方当月结算价=当月各品类结算价之和-当月考核扣款。当月某品类供货结算价=某品类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当月某品类实际供货量（最终供货量及货款以双方签字认可的月供货清单来确定）

（三）每月结算一次，如遇节假日或乙方迟延履行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考核扣款）及赔偿金，甲方可以从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每月5日前，乙方需将上月签收单据进行汇总，同时向甲方开具《结算通知单》，甲方在确认结算通知单后，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并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交付乙方上月货款。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结清货款的，甲方允许下一个结算周期一并结清货款。乙方申请结算费用时所需材料如下：

1. 结算通知单；
2. 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等额发票；
3. 月供货清单（样表详见附件三）；
5. 双方认可并加盖双方公章的X月份基准价表（样表详见附件二）。

#### （四）支付方式

甲方银行账号：2107575009221012730

纳税人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506037114990395

税务登记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路182号

税务登记电话：07703261228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联行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若未提前通知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合同期限：壹年。**从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等级、规格、数量等与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GB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进口产品有完整的检验检疫审批文件和卫生证书。

（二）乙方配送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属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加印“QS”标志。

（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来源可靠，采购渠道正规，禁止不合格货物的流入。

（四）配送生鲜类食品必须实物留样，并经公司质检中心安全检测，配送时提供检测报告。

（五）各类产品的其他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四。

## 九、包装和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项目地点。货物的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无毒、无害。

（二）预包装货物：包装标签必须有货物名称、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编号、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厂名、厂址等内容，保质期必须在三个月以上。

## 十、预约、交付和验收

（一）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根据库存和需求情况，采取预约供应的方式进行配送，甲方必须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配送的品种、数量、规格等，生鲜类食品每天配送1次，油类、副食调料、米面类每周配送1次。甲方如有临时需求，可提前3小时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须全力配合甲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二）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法：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1、防城港市本部职工食堂（地址：防城区防港路182号邮政大院内）；2、中心区职工食堂（地址：港湾街邮政支局内）；3、贵州路邮政职工食堂（地址：港口区贵州路邮政综合楼内）。

（四）接货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五）产品交付时间：常规采购为每个工作日，早餐货物配送要求早上6点30分前，中、晚餐货物配送要求早上8点前，将货物送到甲方收货地点；临时采购，甲方以电话或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接收人在收货单据上签字确认。

（六）乙方所交货数量误差控制在5%以内，双方可通过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七）甲方有权按合同、预约单等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可无条件退货。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乙方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承诺提供无条件更换服务，因更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商品非因甲方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换或包退，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有必要，甲方还可采取抽样封存后送法定机构检验，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在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应对货物妥为保管，并在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乙方在接在甲方的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一）自本合同订立之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

1. 向甲方一次性缴付人民币    万元履约保证金；
2. 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额度为    万元履约保证账户，出具相应之保函。

（二）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照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以直接扣留部分/全部保证金或者向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从保证金账户中扣划资金抵付其因蒙受的实际损失和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以从应结算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并继续向乙方追偿。

（三）发生上述情形后，保证金或者保证金账户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违反前述约定的，逾期1日，乙方按照保证金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补齐，或者直接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四）本合同期满后，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情形下，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的，结清各项款项、费用后，甲方将剩余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或者书面通知银行同意撤销保证金账户。

## 十二、甲方违约责任

（一）非乙方原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中途退货，甲方在保持需退回货物在无质变的情况下，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的10%货款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三）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总额1%的违约金。

## 十三、乙方违约责任

（一）因季节变化或市场货物短缺，乙方应及时与甲方书面或口头进行协商，建议更换货物品种。乙方不能按时配送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甲方预约的品种、型号、质量配送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三）如果乙方配送的货物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按清单配送，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限补齐相关货品，如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的，乙方按不达甲方要求或未按清单配送货物对应货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因甲方使用了乙方配送的不合格产品而使甲方人员或他方人员身体健康遭受损害，使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并尽力消除不良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不合格产品货款10倍的违约金。

（五）乙方所配送的货物，因数量、质量等原因无法通过甲方检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限补货、换货或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合同期内连续出现两次类似问题，乙方仍不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应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1天通知甲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在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后，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六、其他约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

（1）解除部分或全部协议（包括协议项下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对乙方实施全面业务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各级机构的招投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 十七、附则

（一）按本合同规定偿付违约金、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通知和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乙方：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路182号

地址：

联系人：唐艺

联系人：

电话：0770-3261222

电话：

传真：0770-3261223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538021

邮政编码：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的附件以及经双方一致认可为履行本合同所签署的补充文件、合同、备忘录、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食堂生鲜采购及配送服务考核标准

附件二：基准价样表

附件三：月供货清单样表

附件四：各类产品的质量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 附件一：食堂生鲜采购及配送服务考核标准

为提高生鲜配送的质量，加强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现根据双方服务合同，甲方对乙方的配送服务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一、产品质量考核标准，累计扣分，该项每月最多扣 100 分：

1、乙方必须负责水果产品的质量检测(甲方抽样送检，合同期内第一次检测不合格扣 20 分，二次检测农药各污染物超标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满足附件四（各类产品的质量要求）的要求。保证所供的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附件四（各类产品的质量要求）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生一次扣 15 分，多次发现或情节严重终止合同）

3、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50%。不符合规定每次扣 15 分。

4、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符合规定每次扣 15 分。

5、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不符合规定每次扣 15 分。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包装破损、污渍、有异味的商品。

6、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不符合规定每次扣 15 分

二、配送质量考核标准，累计扣分，该项每月最多扣 100 分

1、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按约定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超时每次扣 15 分。

2、乙方应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货物缺斤少两的应及时补足，每缺一斤扣 2 分。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不符合规定，每次扣 10 分。

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累计扣分，该项每月最多扣 50 分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否则扣 50 分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一日未整改扣10分（累计），未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的，每逾期一日扣5分，该项目最多扣30分；

#### 四、扣减标准

每月扣分对应为1至10分时按每分15元扣减乙方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扣分达11分及以上时按每分20元扣减乙方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当月扣分三次以上，或扣分达50分及以上，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附件二：基准价样表

类别	商品名	规格	单位	乙方报基准价	甲方商定价	乙方商定价	最终基准价	基准价优惠%结算价

附件三：月供货清单样表

XXXX 年 X 月 XXXXXX 公司送货明细表

日期	商品名称	配送规格	实收数量	单价（元）	结算金额（元）

附件四：各类产品的质量要求

（一）蔬菜类

1. 蔬菜类食材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二）水果类

1. 水果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苹果、毛桃、油桃、雪梨、橙子、柑、香蕉、西瓜、砂糖橘、金桔、火龙果等，具体提供的品种顺应季节变化。

2. 质量要求：

2.1.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2.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2.3. 供应商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 （三）肉类和水产、冰鲜鱼类

1. 鲜肉要求

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猪肉类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并在供货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腊肉、腊肠要求：

2.1 腊肉：符合国家标准，良质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

2.2 腊肠：符合国家标准，品质好的腊肠是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2.3 腊肉、腊肠等产品每批送货必须提供相关的合格证明文件。

3. 活禽要求

3.1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1）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2）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3）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满整个眼窝；

（4）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5）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6）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无明显腐败气味；

3.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水产、冰鲜鱼类

水产类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冰鲜鱼类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鳍条完好。

鱼类、海鲜等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 5. 干货副食品、粮油和调味品类等主副食品

供应商配送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属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加印“QS”标志。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来源可靠，采购渠道正规，禁止不合格货物的流入。